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公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亦各自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208,460港元。

目標公司乃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研究及發展適合汽車及電子業應用之技術。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合共十三項專利權，並已經與一間著名大型韓國汽車公司簽訂有關之技術使用意向書。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該等協議

第一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首名賣方： Ahn Do II，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首名賣方乃一名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名賣方乃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名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買方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第二名賣方： Choi Eun Kyoung，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名賣方乃一名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賣方乃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第二名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第一項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而首名賣方亦已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在該等協議訂立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根據第二項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而第二名賣方亦已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在該等協議訂立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在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股份合共18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會採用權益計算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入本公司之賬目。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208,460港元，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104,230港元將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首名賣方配發及發行2,104,2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2,104,230港元將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按發行價向第二名賣方配發行及發行2,104,2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由該等賣方與買方在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前景後，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一事須待下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彼等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原應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及
- (d) 買方信納即將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文第(d)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該等協議豁免。買方現時不擬豁免該項條件。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彼此可單獨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或不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等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而此後，該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會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等協議而導致之責任或負債則作別論。

完成

預期將於該等協議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或由其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該等協議並無任何可賦予該等賣方任命董事加入本公司之條文，而該等賣方亦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被提名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等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66.67%；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等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溢價約96.85%。

發行價乃經由該等賣方與買方在考慮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發行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將會在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2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該等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限制該等賣方買賣代價股份之條文。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研究及發展適合汽車及電子業應用之技術。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合共十三項專利權，並已經與一間著名大型韓國汽車公司簽訂有關之技術使用意向書。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應分別為零、約29,335,700韓圓（相當於約176,445港元）及約29,335,700韓圓（相當於約176,445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70,664,300韓圓（相當於約17,867,582港元）及約2,970,664,300韓圓（相當於約17,867,582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集團擬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並認為收購事項誠屬一個上佳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於一間公司之投資價值側重於其未來發展潛力。

根據上述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2,970,664,300韓圓（相當於約17,867,582港元）計算，目標公司30%股權應約值5,360,274港元，而相較而言，本公司應支付之代價相等於折讓約21.49%。

董事認為，趁目標公司現時尚在雛型階段，現今投資於目標公司乃大好商機。一旦目標公司之技術經著名的韓國大型汽車公司採用後，本公司或許無法再以此優惠價格購買銷售股份。鑑於目標公司開發之技術與及目標公司與韓國汽車公司簽訂之意向書，加上本公司以相較銷售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購入銷售股份，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具備增長潛力，此項投資之前景樂觀。此外，由於收購事

項之代價將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此，本公司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出。

觀乎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按本公司日常慣用之業務程序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安妮	3,914,500	18.60%	3,914,500	15.50%
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3,528,400	16.77%	3,528,400	13.97%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58,800	14.06%	2,958,800	11.72%
Yang Gou Hua	2,465,600	11.72%	2,465,600	9.77%
該等賣方	—	—	4,208,46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175,000	38.85%	8,175,000	32.37%
總計	<u>21,042,300</u>	<u>100.00%</u>	<u>25,250,760</u>	<u>100.00%</u>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 Capital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3,528,400股普通股份。
2. Kwok Kit Ping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2,958,800股普通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收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敦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銷售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將會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4,208,46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項協議」	指	買方及首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由首名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90,000股股份
「首名賣方」	指	Ahn Do II，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1.00港元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統稱
「第二項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由第二名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90,000股份
「第二名賣方」	指	Choi Eun Kyoung，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rgomics Corp.，其為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首名賣方與第二名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芳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芳青女士；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郝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韓圓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166.26韓圓之概約兌換率換算。此兌換率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將可以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